

洛龙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科学布局，积极支持新建、改建、扩建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县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确保50%以上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1）运营补贴。对依法设立许可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收住自理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外埠住养老人与我市户籍老人享受同等待遇）。城市区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各县（市）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按上述标准执行，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2）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补贴以及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标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且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人，要根据老人的意愿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可将

政府向老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转入养老服务机构，补抵老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费用。

(3) 保险补贴。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积极改善养老护理人员工作条件，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城市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护理员从业资格证书且签订用工合同3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市财政部门对其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部分予以补助。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33万元。目前已拨付233万，剩余100万暂未拨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机构的建设及运营补贴。本项目涵盖了洛龙区内的多家养老院，包括群安养老院、花园爱心老年公寓、九九老年公寓及瑞福康养老服务中心等33家，分布在洛龙区的不同区域，为老年人提供了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选择。对入住老人年满60周岁，入住满1个月且签订入住协议及服务合同的进行养老机构资金补贴，根据项目的设计和实施要求，养老院需为老年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精神慰藉等在内的全方位养老服务。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对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0.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工作成效

(一) 补贴资金助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护理型床位与满意度双增长

通过财政补贴政策引导，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有效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专业照护需求。同时，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直线上升，岗前培训基本全覆盖。在运营补贴的激励下，养老机构服务持续优化，抽样调查显示老年人满意度显著提升，达到90%以上。

（二）政策激励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通过运营补贴、保险补贴等政策激励，社会办养老机构快速发展，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同时，鼓励社会资本盘活闲置资源，推动“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等创新模式落地，培育了一批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在政策带动下，养老服务产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市场活力显著增强。

（三）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动能显著增强

通过全面落实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配套政策，进一步降低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门槛，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显著，每万元财政补贴有效放大了政策效益。同时，养老服务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提供就业岗位持续提升，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部门审核机制需强化，日常监管需细化

一是养老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提交了补贴资金申请材料，但主管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能充分提供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现场访谈中了解到，部分养老机构反映目前的

补贴申请流程主要是按要求上报老人名单，具体申报信息的复核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在现场勘查中，部分养老机构存在登记入住老人名单表与实际居住房间不一致的情况，在老人实际生活中的管理并未及时更新申报名单，缺少日常监督。

三是在对已支付的费用复核发现，拨付给中国人寿保险5000元的保险费用，经沟通资金支付有误；老来乐农家养老院在2022年上半年已关停，康乐苑老年公寓在2022年12月已关停，已无法提供这两个养老机构的相关资料，无法分析运营补贴的具体情况，从侧面体现管理部门支付审核的相关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二）护理人员培训管理待加强，服务规范需完善

根据洛政〔2014〕51号文件要求，养老护理人员需达到持证上岗率90%以上、岗前培训率100%的标准。在访谈过程中，多家养老机构表示已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对护理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涵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技能，能够满足护理服务需求，并提供了部分护理人员的资格证书。但由于缺乏完整的护理人员数据统计，目前难以准确核算持证上岗的具体比例。

（三）补贴资金拨付滞后，政策执行不彻底

一是截至评价期结束，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显著滞后，存在较严重的资金延迟拨付情况。这种补贴资金与运营周期不同步的现象，客观上增加了养老机构的现金流压力，对其日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提升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是在访谈过程中，养老机构均表示目前每年都在进行补贴资金的申请，补贴资金的支付与落实却相对滞后，但是养老机构在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经常因为补贴政策被检查，客观上影响养老机构的服务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审核监管，规范补贴全流程

1. 完善申请资料复核机制：建议主管单位完善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复核制度，对申报老人的身份信息、入住时间、补贴资格等进行逐一核实，并留存完整的复核记录和佐证材料，以备后续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复核机制，对补贴申请进行交叉审核，提高审核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2. 加强日常管理：建议制定统一的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监督内容和频率。安排专人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确保老人信息实时更新。推行“双签字”确认，服务项目由护理员与老人共同确认，服务记录需老人或家属签字认可，确保服务真实性。开通养老服务监督热线和网络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确保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透明、高效。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宣传手册等渠道向养老机构和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3. 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建立监管台账，详细记录资金的拨付时间、金额、用途、使用进度等信息。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资金拨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问题，发现支付有误的要及时协调费用退回事宜，重新拨付给

正确的单位。对于运营状态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要建立专门的监管档案，详细记录其关停前的资金拨付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关停养老机构的资金进行清算和审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资金浪费。

（二）规范信息管理，完善服务保障

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信息管理，养老机构建立护理人员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定期对护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养老机构提供能持证上岗的护理人员证明材料，对未达到要求的进行督促整改。

（三）加速资金拨付，稳定政策促发展

1. 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建议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资金拨付机制，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共同制定明确的补贴资金拨付时间表。可以考虑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例如按季度拨付，确保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到位，缓解养老机构的运营资金压力。同时，建议建立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公示制度，让各养老机构能够及时了解资金拨付情况。

2. 稳定政策预期，提升服务积极性：建议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定期通报各地资金拨付进度情况。同时开通养老机构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持续优化完善补贴政策。通过这些措施，既能够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又能够切实帮助养老机构减轻负担，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

洛龙区民政局

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农村地区，存在部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基本生活面临困难，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保障。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农村养老问题日益凸显，农村特困人员的养老等需求也越发突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有能力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使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成为可能。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是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项目管理审批。具体实施的业务单位洛龙区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供养对象：具有本地户籍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满足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等）、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规定）、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这三个条件

的人员，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截至2024年12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共计480户485人，其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395户399人、农村集中供养特困对象85户86人。

供养标准：2024年7月1日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57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98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800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320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80元；丧葬费按当年供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资金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4年度区预算总额662.06万元。实际支付484.0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付94.07万元、区级资金支付389.97万元，区级预算执行率约58.90%。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洛龙区民政局“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2024”评价得分为93.53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精准识别，应保尽保：建立严格且精准的特困人员认定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与公安、社保、不动产等部门信息共享，全面核查申请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财产信息等，确保认定精准。同时，定期开展特困人员信息复核，动态调整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优化资金分配方式，根据特困人员数量、供养需求等因素科学分配资金，确保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社会参与，多元供给：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特色服务；志愿者定期上门探访，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帮助和情感陪伴。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2024年度区预算总额662.06万元，实际支付484.0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支付94.07万元、区级资金支付389.97万元，区级预算执行率约58.90%。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缺乏规范的编制说明文件及数据支撑材料，预算编制过程缺乏可追溯性；二是特困人员管理具有动态性，死亡人员数量难以精准预判，致使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异。

（二）信息沟通衔接机制不够顺畅，资金发放延迟

1. 2024年5月，两笔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资金因供养服务机构收款账号更换信息，导致发放延误。其中，龙门石窟街道办

8,336.00元资金延迟1个月，于6月发放；科技园街道办2,676.00元资金延迟2个月，至7月完成发放。

2. 2024年9月，一笔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资金12,216.00元，因供养服务机构丰李街道办变更户名，未及时同步，导致户名信息错误未能按时发放，直至2025年6月才完成资金补发，延迟周期长达8个月。

上述资金发放中未按照政策要求，于每月10日前足额发放。主要原因系信息沟通衔接机制不够顺畅且后续信息核实及流程处理不够高效。在供养服务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洛龙区民政局与供养机构之间未能实现及时、有效的信息传递，导致资金发放工作受阻。

（三）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指标设置缺乏可操作性

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因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机制缺失、信息交互不充分，致使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操作性，如“农村特困生活水平”这一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为“有所提升”，未明确提升的具体程度及衡量方式，在实际评估中难以准确判断项目成效。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内容。强化预算编制与救助对象动态数据的联动性，提升资金分配的精准匹配度。

建立预算执行反馈机制，定期对比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与编制目标的差异，总结经验，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持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二）构建特困供养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资金到账情况，自动触发回访任务，24小时内完成确认；配套建立“资金到户次日回访”机制，通过电话调查、入户核查等方式进行100%覆盖式确认，确保惠民政策精准落实。

完善沟通机制，搭建专用沟通平台，明确双方对接人；规定收款信息变更24小时内线上申请并电话告知，民政局12小时内确认。相关整改情况应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对连续两月出现迟发的启动问责程序。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强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聚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政策核心要点，精准提升项目任务、资金配置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匹配契合度。

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洛龙区农业农村局响应号召，积极开展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工作，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设立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补贴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洛龙区农村局“2024年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由洛龙区农村局下设的农业股负责实施。

洛龙区农村局农业股负责实施洛龙区安乐街道、李楼街道、龙门街道、太康东路街道、丰李街道、佃庄镇的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投保工作。

2024年洛龙区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参保农户8975户、承保面积30736.14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参保农户8009户、承保面积22807.84亩。2024年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理赔涉及763户，共计779.5亩，金额228,936.00元。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理赔涉及472户，共计625.3亩，金额207,515.15元。

洛龙区农村局“2024年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210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付88.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30%。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洛龙区农村局“2024年政策性玉米水稻保险资金”评价得分为90.68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4年，洛龙区农村局多措并举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一是引导农户增强农业生产中抵御风险意识及农作物保险的必要性；二是基础工作到位，确保投保信息收集无误，畅通理赔渠道，及时赔付；三是全力以赴为农户做好农业保险各环节服务，切实让广大农户受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产出中玉米保险覆盖面低，降低保险的保障作用。本项目参保覆盖率54.63%，未到 $\geq 80\%$ 的指标。一洛龙区农村局及保险公司的政策宣传比较单一，主要为线下通过乡镇干部口头传达、发放保险手册；二大量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没有机会了解农业保险，留守人员主要为老人，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及接受程度有限，参保积极性不高。

2. 项目效益中保险的实际保障作用有限，保障效果欠佳。本项目中保障效果60%，未达 $\geq 70\%$ 指标。主要原因是缺少对保险公司受损赔付金额的监督检查，制度约束执行不到位，容易出现少赔或不赔，损害农户利益。

五、有关建议

（一）多措并举提高农户参保意识，提高农作物的参保覆盖率

拓宽宣传渠道，在传统的口头传达、发放宣传手册基础上，利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制作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分享等趣味内容，扩大宣传范围；加强精准宣传，针对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农村合作社或务工社群实时推送保险信息，针对留守老人，组织专业人员上门讲解，用通俗易懂语言进行宣传，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

（二）完善内控制度的制定，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不断优化制度内容，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形成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对易发、高发问题，加大惩戒措施，并明确追责。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业务问题（如理赔争议频发），及时修订制度，保障制度时效性，为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撑。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及科技进步，食品行业不断创新，新的食品种类、生产工艺和销售模式不断涌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增加；为了回应社会关切，体现政府对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视；进一步提升洛龙区食品安全水平、稳定市场、保障民生；提高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的监管能力；设立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经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经费”项目由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的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负责实施。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负责和指导全区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食品生产领域安全进行全面监管和分析；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诚信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定餐饮服务安全管理的制度、计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经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273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付145.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42%。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洛龙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经费”评价得分为91.06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4年，洛龙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管理工作。

1. 2024年以来，洛龙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每月检查完成率 $\geq 95\%$ ；

2. 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文旅行业食品安全、牡丹鲜花饼、节假日食品安全等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并对不合格食品快速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3. 对“百姓呼声”“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交办事件，按照程序及标准及时进行平台处置和反馈，保证处置率达到100%，反馈率达到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中“学幼机构等高风险餐饮单位智慧监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监管覆盖率 $\geq 90\%$ 的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为“学幼机构等高风险餐饮单位智慧监管系统”软件功能及兼容性差、稳定性欠佳，频繁出现系统卡顿、崩溃、图像模糊、数据传输中断，无法实施监管。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项目社会效益与满意度较低。（1）是宣传渠道低效，主要靠发放宣传册、宣传物品、内部网站等；（2）是宣传内容缺乏吸引力，所有的民众宣传同样的内容，未实现精细化、有针对性宣传，难以引发关注和传播；（3）是对宣传效果缺少数据跟踪，分析机制。最终致使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工作认知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软件功能，提升软件的稳定性，保障监管业务顺利进行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实时检测软件状态，出现软件功能低下，运行卡顿，使用不流畅等情况，及时反馈软件供应商，推动其优化功能，限时解决问题；若问题持续无法解决，必要时更换供应商或搭建应急备用系统，确保监管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二）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宣传，提高广大民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水平，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1. 拓展宣传渠道，线上及线下同步多渠道进行，并增加宣传频次；

2. 优化宣传内容，精准定位受众群体，采取针对性的宣传，传达食品安全监管及抽检的社会价值，引发公众关注；

3. 结合数据反馈进行调整，通过数据分析工具（用户调查问卷等），跟踪宣传效果，了解哪些渠道、内容更有效，及时优化策略，提高宣传效果。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42名保安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作为辖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公共秩序与社区稳定不可或缺的基层力量。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对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是规范购买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公共资金有效使用的必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是履行财政支出责任、保障纳税人权益、提升财政透明度的重要体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切实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效能，保障区政府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精神，现对2024年142名保安服务费项目支出374.88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保安服务外包依据《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协助城市管理保安人员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洛龙城管办〔2019〕149号）文件及区领导批示，2020年3月完成公开招标程序（招标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19）0074号），2020年4月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与中标单位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城市管理协助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止。

根据洛龙城管办〔2023〕035号《关于对协助城市管理保安人员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文件及区领导批示，2023年8月2日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与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续签《2023年度城市管理协助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期限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合同签订金额374.88万元/年。

依据《2023年度城市管理协助服务合同》约定，该项目2024年142名保安计划安排如下：安排城市管理协管员共计142人，其中巡查中队10个安排人员137人、门岗值班员3人，管理人员2人。上述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责任区域内或配属到各城管中队做好与城市管理有关的不文明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并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执法中队工作部署负责维护责任区域内市容秩序。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保安人员区域划分重新调整，设置巡查中队10个安排人员122人，环卫局停车场管理安排人员20人，总人数及项目费用不变。保安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实施人员到岗情况和负责的管辖范围见表1-1、1-2和1-3。

表 1-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整治标准
1	门店招牌	1、道路两侧无电子闪光牌、无落地灯箱、无落地招牌、无擅自临街悬挂横幅或软体广告的现象；无未经报备擅自施工或经报备但施工围挡设置不符合标准的现象。 2、无乱贴乱画商品信息、小广告等。
2	小广告 小张贴	无沿街散发传单（小广告）、乱贴乱画商品信息、小广告等行为。
3	店外经营	无店外经营、跨门店经营、占道加工和占道经营、堆放货物等乱堆乱放现象。无使用大功率设备开展促销、宣传扰民行为
4	私搭乱建	1、无擅自占用临街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搭建临时建（构）筑物。 2、无擅自依托门店进行搭建（装修），无搭建（装修）不设围挡现象。
5	宣传促销	1、无擅自占道和超出批准占地范围和时限开展促销、庆典活动等乱经营活动。 2、无擅自临街悬挂横幅或软体广告的现象
6	流动商贩	1、无占道设置摊位、无流动商贩 2、不经审批不得设置摊点。经批设置的便民服务摊点，应规范管理，不影响交通。
7	非机动车	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规范摆放，无线外停放、朝向不一、占压盲道的非机动车。
8	沿街餐饮服务单位	沿街餐饮服务单位无向绿化带倾倒垃圾、向污水管网倾倒餐厨垃圾等行为。
9	地下有限空间单位	对辖区内巡查发现的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及时汇报。

表 1-2 项目实施人员到岗情况

序号	合同约定人数	月份	到岗人数
1	142	一月	122
2	142	二月	120
3	142	三月	102
4	142	四月	105
5	142	五月	105
6	142	六月	119
7	142	七月	108
8	142	八月	108
9	142	九月	93
10	142	十月	108
11	142	十一月	108
12	142	十二月	109

表 1-3 项目管辖范围

序号	部门	管辖内容
1	定鼎门中队	文博路全线、聂泰路全线、菏泽寺街全线、龙门大道（滨河南路—古城路西）、滨河南路（龙门大道—隋唐城路）。
2	科技园中队	开元大道以北（周山大道—文仲大道）。
3	安乐中队	滨河南路东段（龙门大道东侧—曙光村东白磧村）、龙门大道东侧（大杨树路口—洛阳桥南）、安石路东岗段、龙门大道西侧（洛阳桥南—滨河南路西段路口）、建春门大街（龙门大道—新伊大街）、安石路西岗段、安石路中岗段、新伊大街（新街桥南头—大杨树路口）、新伊大街（大杨树路口—古城路北侧）、龙门大道东侧（古城路口—大杨树路口）、执法大队门岗。

序号	部门	管辖内容
4	龙门中队	关林路南侧、厚载门街、广利街、龙门大道西侧南山大道至花园路口、王城大道、通济街、金城寨街、永泰街、北至关林路南至通衢路、永泰街、兴洛东街、兴洛西街、长兴街、北至关林路南至南山大道巡查治理流动商贩。
5	学府中队	学府街、开元大道、牡丹大道、王城大道、关林路、龙和西街、龙和南街、瀛洲东路、站前西街、伊洛路、周山大道。
6	古城中队	古城路以南、古城路以北。
7	关林中队	关圣街（开元大道—关林路）、长厦门西街（开元大道—钱江路）、钱江路（二郎庙街—新伊大街）、二郎庙街（开元大道—大张转盘—展览路）、三川大道（开元大道—南山大道）、展览东路（龙门大道—忠义街）、新伊大街（开元大道—钱江路）、伊洛路（三川大道—龙门大道）、龙门大道（南山大道—龙门大道）、南山大道（三川大道—龙门大道）、开元大道（龙门大道—新伊大街）。
8	翠云中队	协调保安工作、借调到机动队门卫、聚端市场门口、宝龙夜市街口、宝龙北门口、宝龙周边、永泰街牡丹大道口、永泰街翠云路口、翠云路广利街口、展览路金城寨街口、展览路厚载门街口、长兴街展览路口、金城寨街展览路口、开元大道长兴街口、开业大道厚载门街口、开元大道定鼎门街口、牡丹大道兴洛东街到展览路口、关林路厚载门街口到展览路厚载门街口
9	太康中队	尚贤街、古城路、新伊大街、开元大道、龙门大道、政和路、太康路、宜人路、长厦门东街、长厦门西街、忠义街、唐坊街市容巡查治理工作
10	开元中队	通济街、定鼎门街、金城寨街、政和路商业街、勤政苑门口、定鼎门小学、机动人员、帝都南门、帝都东区、龙泰小区、长城花园门口、开元大道沿线、宜人路段、丹尼斯门口、太康路段、市政府周边配合队员对市容市貌巡查及治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项目总预算为374.8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需按每人每月2200元，以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给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季度应转账93.72万元。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支付凭证，保安服务费仅支付到2023年7月份，2024年142名保安服务费支付金额为0元，预算执行率为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等情况，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142名保安服务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3.29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专业执法聚力增效，保安协管全域覆盖

为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城市管理局创新工作模式，通过保安服务项目实现人力资源科学配置。一方面，将内部执法力量集中投入执法监督、规划协调等核心职能，强化专业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购买专业化保安服务，精准派遣142名专职保安人员承担市容巡查、秩序维护等城市协助管理任务，形成“专业执法+辅助管理”的协同机制。这一举措有效优化了人力资源结构，既提升了城市管理专业化水平，又确保了基层管理服务的全覆盖，为构建高效、有序的城市治理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定点+机动”双管齐下，点面结合护航城市管理

为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推行“点位+机动”双模式保安服务项目，构建科学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在固定点位管理方面，重点区域重点部署，例如：新区三院、中小学校园周边等关键区域，实行专人专岗值守制度，特别是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增派力量，有效保障了重点区域道路畅通和秩序井然。机动巡查分队充分发挥灵活机动优势，与执法中队建立联动响应机制，通过网格化巡查、智能化调度，实现全域覆盖、快速反应。在日常工作中，机动分队不仅及时处置占道经营、违规停放等市容问题，更在突发应急事件中发挥先锋作用，多次成功化解安全隐患。这种点面结合、动静互补的管理模式，既确保了城市管理无盲区、无死角，又大幅提升了问题处置效率，为构建精细化、智能化的现代城市治理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提升城市管理品质，营造和谐城市环境

保安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切实提升了城市管理的整体形象，优化了人民居住环境舒适度，彰显了城市品位，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城市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一是履行职责，践行服务为民宗旨：在日常工作中，保安人员始终将群众需求放在首位。工作期间，成功帮助走失小男孩找到家长，及时化解群众急难问题，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与服务意识，赢得群众广泛赞誉。

二是重点时期强化巡查，保障市容秩序：牡丹花会期间，保安人员全力投入市容环境巡查与流动商贩治理工作。通过科学部署巡查路线、延长巡查时间，有效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花

会期间市容整洁有序。同时，积极协助群众，成功帮助失主找回丢失物品，进一步提升市民安全感与满意度。

三是协同执法，助力重大活动保障：在烟火晚会等大型活动期间，保安人员积极协助执法中队开展流动商贩治理工作。面对人流量大、管理难度高的情况，主动承担巡查、劝导等任务，保障活动现场秩序井然，为活动顺利举办提供有力支持。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保安公司履职管理存漏洞，应急机制待完善

一是履职管理机制不健全：保安巡查日志、考勤管理等关键监管环节不完善，难以对保安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准确评估。因保安工作的覆盖范围较广，工作内容较琐碎，保安日常工作任务主要依赖微信群打卡，没有书面的工作记录文档等佐证材料。

二是培训系统不够完善，可持续性不足：通过访谈了解到，保安公司对新员工入职培训主要依赖各中队“老带新”模式，没有具体的培训佐证材料，例如：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培训，没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面对突发事件（如人员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缺少具体的“谁负责、怎么做”的自动流转，专业技能提升缓慢。

（二）保安队伍流动损效能，人员架构有待优化

一是保安人员流动性大，队伍稳定性不足：经调查，保安人员流动频繁，工作交接衔接不紧密，三年以上工龄的老员工仅占总数的60%，导致岗位熟悉度不足、业务传承断层，存在安全管理隐患。

二是保安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履职能力受限：保安人员整体年龄结构老龄化，61岁以上人员占比达42%，远超行业合理年龄区间。受年龄影响，其身体机能下降，自身安全风险较高，难以适应高强度、长时间执勤任务，应急处置能力也存在明显短板。

（三）管理监督效能打折，部门监管力度需加强

经过对保安人员考勤数据统计，调查组在核察比对中发现，有记录的保安人员与合同签订人员数量不相符，也未发现管理部门对保安公司执业情况的检查的佐证材料，监督管理职责需加强。

（四）资金支付不及时，支付滞后影响工作效能

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2024年全年费用至今没有任何支付记录，有记录的费用支付情况仅支付到2023年7月份，费用支付存在时间断层，费用支付长期滞后，影响了保安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后续保安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面临极大不确定性。

五、有关建议

（一）保安公司机制筑基强管理，培训提质保安全

一是完善履职管理机制：制定标准化的保安履职管理制度，明确巡查日志填写规范、考勤管理细则等关键环节要求。建议建立电子巡查系统，通过GPS定位、二维码打卡等技术手段，实现巡查轨迹实时监控与数据自动记录，确保巡查工作可追溯、可量化。

二是优化培训管理体系：明确培训流程与考核标准。新员工入职培训采用实操演练模式，建立培训档案，详细记录每位保安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考核成绩，便于后续跟踪评估。同时制定涵盖人员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规定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要结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

（二）保安队伍从严把入口，科学调配优结构

一是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年龄标准，通过梯队化招聘逐步将61岁以上人员占比控制在行业合理区间。

二是对现有保安人员开展全覆盖健康评估与岗位胜任力分析，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对通过评估者有序转岗至监控调度、档案管理 etc 低强度岗位，建立岗位适配动态调整机制。

（三）常态监管促规范，严把验收保质量

建议项目监管部门制定年度核查计划，依据合同约定的“市容市貌检查扣除细则”定期对保安公司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保安服务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并保留全部核查资料，便于后期对保安服务的工作和服务进行考评。

（四）及时支付稳队伍，畅通沟通护公信

建议财务梳理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情况，制定支付计划，明确各阶段支付时间与金额。同时建立费用支付跟踪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及时跟进财政支付进度。加强与保安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其通报费用支付进展情况，安抚员工情绪，稳定队伍。通过积极解决费用支付问题，提升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保安服务质量，维护政府良好形象与公信力。